

东 道 国
关 系 委 员 会
报 告 书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9626)



联 合 国

一九七四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2	1
一、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 8	1
二、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	9 - 47	4
A. 问题的一般性审查	9 - 31	4
B. 东道国委员会应各会员国请求所审 议的案件	32 - 43	13
C. 应各会员国的要求, 提请委员会注意 的案件	44 - 47	18
三、影响到外交团体的停车情况	48 - 69	20
四、能源情况与外交人员的需要	70 - 74	26
五、对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意见和建议	75 - 81	27
六、联合国人员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	82 - 86	28
七、建议	87 - 88	31

附件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导 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由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2819 (XXVI)号决议所设立的。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7 (XXVIII)号决议内，决定委员会应依照大会第2819 (XXVI)号决议，在一九七四年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更经常地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问题，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工作进展报告，以及在认为有必要时作出适当的建议。

2. 委员会的报告分为七节。委员会的建议载于第七节。工作组主席关于该组一九七四年活动的报告列为本报告的附件。

一、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的成员在一九七四年有两个变动，这是委员会自一九七一年成立以来第一次发生变动。阿根廷和圭亚那放弃了委员会成员的身份 (A/9436 和 A/9437)，经大会于第二二〇二次全体会议作出决定由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接替。一九七四年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如下：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美利坚合众国。

4. 一九七四年委员会的职员为：主席，罗西迪斯先生（塞浦路斯），副主席，格罗杰夫先生（保加利亚），马西森先生（加拿大）和阿

克先生(象牙海岸), 及报告员, 迪巴里史夫人(哥斯达黎加)。

5.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保留了一九七二年暂定的下列专题:

- (1) 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 (2)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享受外交豁免保护的个人的义务;
 - (c) 纽约州以外其它各州所课税捐的免除;
 - (d) 在联合国总部开设一个商店以协助外交人员和秘书处人员的可能性;
 - (e)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居住问题;
 - (f) 交通;
 - (g) 保险;
 - (h) 在东道市内联合国大家庭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传播机构报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任务和地位问题;
 - (i) 教育和卫生;
 - (j) 为外交人员的家属、各代表团的非外交工作人员及纽约联合国秘书处的成员提供证明文件的问题;
 - (k) 加速验关手续;
 - (l) 东道国发给的入境签证。
- (3) 研究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 (4) 审议由于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

国总部的协定》引起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5)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提送大会的报告书。

6. 一九七二年由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继续在一九七四年进行工作,除了由全体委员会经常审查的关于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外,工作组负责审议委员会的一切问题。工作组由下列各国代表组成: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马里、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代表迪巴里史夫人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担任工作组主席。

7. 在审查的这个期间内,委员会举行了十八次会议(A/AC.154/SR.24至A/AC.154/SR.41)。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其主席向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工作组一九七四年活动的报告(参看附件)。

8. 在委员会及工作组的要求之下,秘书处在一九七四年编制了若干报告或说明。秘书处编制了两个关于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的说明(A/AC.154/20和23)。

秘书处依照大会第五委员会的建议编制了一件标题为《由东道国退还所征纽约州房地产税和销售税作为补充联合国养恤基金准备金的捐助款项的建议》的说明(A/AC.154/16)。此外经委员会要求编制的其它报告尚有:标题为《能源情况与联合国人员的需要》的秘书长的报告(A/AC.154/26),标题为《会员国对外交使馆所采豁免房地产税的办法》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54/WG.1/L.2),

以及标题为《驻纽约联合国各代表团工作人员的保险》的秘书处的报告 (A/AC.154/WG.1/R.13)。委员会主席的一件标题为《非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的说明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印发 (A/AC.154/17)。

二.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

A. 问题的一般性审查

9.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决定将本年度会议的一部分时间用于对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上所发生的问题作一个一般性的审查,以便满足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07 (XXVIII) 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关切。委员会有些成员认为委员会不应只限于听取各代表团的控诉和东道国的答复,而应该开始有系统地评审这个问题。在评审中的一项重要要素是:东道国就执行新联邦法——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的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国宾法^①——所采取的措施提出说明。经委员会请求,东道国代表同意向委员会提供一个文件,说明东道国当局所采行动的各个方面以及其国内法律制度的复杂之处。秘书处也受到请求,将过去三年中各会员国在大会和委员会讨论这项问题时所提出的各项提议编制为一个文件。

10.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

① 美国公法第 92-539 号 (参看 A/8871/Rev.1)。

议上,有人发表意见说秘书处编制的说明(A/AC.154/20)没有对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这个重要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也没有充分反映出会员国所作的提议;它反而载列了东道国为辩护其行动而提出的一系列借口。按照该项意见,东道国公民的权利同东道国国际义务之间的冲突似乎是对有效实施联邦法的一个主要障碍。东道国代表常常争辩说,州法律及地方法律同联邦法律有冲突。但是根据美国宪法,条约和联邦法律是国家最高的法律,因此它们的地位应在各州的法律之上。按照他们的看法,应该采取措施,以确保纽约州的法律遵照联邦法律和东道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11. 东道国代表答复说,各当局已在尽其所能去确保各代表团的安全,但因必须尊重美国公民表达意见的权利——那就是美国宪法所保障的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而受到限制。

12. 也有人认为,秘书处的说明清楚地揭露了东道国在各次会议上立场的矛盾。在纽约市这项联邦法案于事无补,因为为了充分执行该项法案仍须制订法律措施。

13. 东道国代表在答复这些批评时,指出定罪方面涉及的一些问题,并重申东道国当局为了保护代表团及其人员在诸如提起公诉和提供证据等方面必须能够依赖代表团成员的合作。

14.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讨论了秘书处就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所编制的第二个说明(A/AC.154/23)。法律顾问在提出该文件时说,该文件载有对各会员国就此问题在大会和委员会中所提的一切具体提议——包括会员国一九七三年对秘书处的问题单所作的答复——的分析。聚集的资料分别列在六个主要项目下:国际义务的遵守和有效履行;预

防措施,教育措施,警察保护,有关东道国报告程序的提议;以及关于迁移联合国总部的提议。

15. 委员会成员一般表示,秘书处的说明是个有用的构架,在这范围内委员会能够审查一般的情况。它显示所有会员国对这个问题都极为注意,而且会员国提出了一些极为重要的和建设性的提议。

16. 有人认为,虽然东道国采取了一些立法措施来履行其国际义务,但它忽略了制订相应的行政和司法措施,而这些措施对于它向代表团及其人员提供充分保护的义务的履行是必要的。能够赞同的措施是那些有助于对犯罪活动进行更积极的调查的措施,以及施行比较严厉的刑罚。司法程序应当加快,并且应让代表团充分知道调查的进展。东道国对于提议的各种预防和警察保护措施的看法也受到欢迎。

17 委员会其他若干位成员也表示了相似的意见。主席说许多代表团——倘若不是所有的代表团——都欢迎秘书处的说明,委员会有意把它连同东道国所编制的文件当作进一步审议本问题的良好根据。

18 东道国代表说,虽然否认安全问题确实时常发生是不切实际的,但要说代表团的安全普遍都有问题也是同样地不切实际,因为大多数代表团在这方面并没有怨言。美国代表团虽然十分认真地看待这些已发生的或威胁要发生的意外事件,但认为必须以这样的一个观点来看待它们,即对大多数联合国人员来说,情况

在基本上是令人满意的。外交人员如将每一件小骚扰或偶然的持牌示威行动夸大说作对外交使团的业务有妨碍或不让它们执行任务,那是对外交人员特权或豁免的享受不会有帮助的。在任何情况下,美国无意试图去干涉言论自由,只要它不违反法律。

19. 有人发表意见说,把代表团的安全问题当作只同少数几个代表团有关来处理是错误的。从各会员国对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所表示的兴趣可以看出,这是事关每一个代表团的问题,也是所有代表团关心的问题。又有人说,那些违反联邦法律的示威和巡察行为,象实际上发生的有些行为,是不能根据言论自由的理由来给予有效支持的。同时,也有人认为,对于因示威和巡察行为而引起的各种问题的最好解决办法是,根本禁止在各国代表团所在地的前面进行这项行动,而且如真要进行的话,只准在总部各大厦的邻近地点进行。

20. 美国所提出的两个文件,同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的一般方面有关。一个文件(A/AC.154/28)载有关于负责保护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美国各治安机关的资料。另一个文件(A/AC.154/36)是一个备忘录,载有纽约市政府法律顾问所编写的一项研究报告,标题是“美国法律制度与派驻联合国外交官的安全有关的各方面”。

21. 后一备忘录(A/AC.154/36)的根本目的,是在简单说明适用于各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联邦法律和纽约州法律,美国宪法所保障的言论和集会自由,使滥用这些自由构成罪行的各种因素以及对犯这种罪行者起诉和审判的法律条件。

22. 备忘录在下列标题下讨论了各项问题：(a) 言论自由的保障，(b) 犯罪和控诉，(c) 警察、联邦调查局、地方检察官和美国检察官，(d) 审讯。

23. 关于言论自由，备忘录把它解释为经宪法第一修正案保障的表述意见的自由，纵使那些意见可能并不符合整个社会的意见。在对第一修正案所保障的言论自由作了若干一般性的评论后，备忘录指出，因为纠察也是一种表达意见的方法，所以受到第一修正案的保障，并说明为社会的一般安全或福利而对纠察加以管制的方式。提到一九七二年所制定的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国宾法时，备忘录说，这项法律禁止在任何使馆、领馆、外国官员的住宅或办公处一百英尺以内，为了威吓、强迫、威胁或骚扰任何外国官员，或阻挠其执行职务而作的纠察或其他示威行动。然后备忘录在第21段里说，由于这个规定，“示威者仅仅在受保护的建筑物一百英尺以内出现，并不违犯这项法律”。因此，如果纠察行动是守秩序的，并不妨碍出入，并不放肆辱骂，并且目的并不在威吓、骚扰、强迫或阻挠公务的执行，这种行动就是属于第一修正案所保障的言论自由范围内的。在犯罪和控诉这个标题下，备忘录分析了群众示威行动可能造成的对代表团的各種特別罪行。其次，备忘录提及个人对个别外交官所犯的罪行，叙述了骚扰和严重骚扰的罪行，接着又叙述根据纽约刑事诉讼法，为了提起刑事诉讼、逮捕嫌疑犯、进行审讯和作成有罪或无罪的判决而应来的各项步骤。备忘录强调指出，一项罪行涉及有意或轻率地损害到某人或其财产时，受害人必须提出控诉或宣誓书。可是，如果所犯罪行

有危及公众安全和福利的情形时，警察本身就可以提出控诉。备忘录在第60段里说，在这种情形下，外交官仍然要担负一种任务，因为美国联邦法律和纽约州法律不但给予公民基本权利，也给予基本责任，在很多情形下，这种责任也要由非公民来负担，正如他们同样享受公民的基本权利一样。

24. 备忘录第61段到第63段是讨论对提出司法程序的外交官提起反诉的问题。备忘录强调只有在民事诉讼中才可以提出这种反诉。如果发生触犯州法的罪行而由纽约州人民提出刑事诉讼，以及发生触犯联邦法的罪行而由美国人民提出刑事诉讼时，这种外交官控诉人或外交官证人都不是这个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因此在刑事诉讼中，不能向外交官控诉人或外交官证人提出反诉。可是，根据美国联邦法律，如遇某一外交官同意在一项刑事案件中以证人身份提供证据时，他也必须在诉讼中接受对方当事人的盘诘。

25. 备忘录在其结论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指出在许多情形下如要逮捕对外交官和代表团犯有罪行的人犯代表团人员在提出控诉或宣誓书和作证方面所给予的合作是极其重要的（第95段）。

26. 各方就这两个文件所发表的意见载在以下各段。

27. 散发意见说，美国代表团提出的这两个文件应该连同载有各会员国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提案和意见的A/AC.154/19, 20和23号三个文件一并审议。执行保护外交官法律的根本障碍在于有关美国公民的法规同东道国根据保护外交官国际法所负义务之间互相抵触

的论点经认为毫无根据,并且重申东道国必须遵守诺言调整联邦和市政府的法律,以便能更有效地保护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有代表说, A/AC.154/28 号文件中所供给的资料,对各国代表团并不提供实际的帮助,来解决它们所面临的关于正在讨论中的题目的问题。关于 A/AC.154/36 号文件,据称其中对于东道国所应负的责任没有加以明白的说明,有许多实际的、法律的、行政的和其他义务似乎是由纽约市担负的,他又说,该文件没有载列为终止对外交代表团所犯罪行而应采取的特定有效措施。有人促请注意一项事实,就是根据该项文件的说法,任何控诉必须以书面提出,而且起诉人必须准备亲自出庭作证,说把起诉的责任强加于外交官的身上是不符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因为该公约有不受东道国的行政和刑事管辖的规定。对于该文件第 21 段,有代表指出,一九七二年的美国联邦法律不能了解为:纠察行动如能有秩序地进行,即使是在应受保护房舍一百英尺以内也不是一种应受处罚的罪行。至于该文件第 95 段,有人表示意见说这并不是委员会所期望的,也不是委员会建议东道国去做的。还有人强调说,该文件本身不会帮助解决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也不会对拟订确保外交代表团得到保护的有效方法有所助益。

28. 对于 A/AC.154/28 号文件,也有人指出该文件并未设法使其内容同委员会所通过的特定建议和大会决议发生关联。关于 A/AC.154/36 号文件,据说这项研究的对象,应该是“美国法律制度范围内派驻联合国外交官的安全问题”。另外又说,外交社会并不关心宪法所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利,他说外交社会所反

对, 並认为东道国有责任和义务去防止的, 乃是假借言论自由的名义对外交官和代表团所犯的罪行。关于该文件第60段, 经指出外交官当然是非公民, 但是他们这些非公民具有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所公认的特殊地位, 而对于外交人员的特别待遇就是普通非公民所没有的这种特殊地位的结果。关于该文件第61段至第63段所述外交官参与司法制度一事, 有人说真正的问题出于审讯阶段的盘诘过程。根据经验, 很少有外交官轻易参与使他们处于可能损害他们的可靠性的情况的司法程序的, 那是一种无论如何力求避免的情况, 最后据说, 该文件没有适当地处理委员会所关切的两个主要问题, 那就是, 第一, 国际义务、美国联邦法律、同纽约州法律之间的关系, 以及第二, 在纽约州的阶层上为适用由这种相互关系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而采取的行动。

29. 有代表对 A/AC.154/28 号文件未载列关于已经采取何种措施来实行第 1 段所作陈述表示失望,该段说,美国政府完全承认它有采取必要步骤,对外交官提供国际法所规定的一切必要保护的义务。他认为, A/AC.154/36 号文件的本质容易引起严重的反对,因为整个备忘录专为证实一项前提,即认为对外交官的犯罪的主要原因是外交官对美国法律制度的复杂性有所误解,而不是现行法律无效,也不是缺乏防止破坏法律的措施。主要令人关切的是外交官的安全,并不是美国的法律制度,值得注意的是, A/AC.154/36 号文件对于东道国依国际法所负的义务一字不提。他又说,把该文件读了一遍以后,就知道东道国应该详拟一系列的实际行动措施,来执行其保护派驻联合国外交官的特殊义务。

30. 另一方面,有代表对 A/AC.154/28 和 36 号这两个文件表示兴趣。他认为 A/AC.154/36 号文件所载对于有关法律制度的权威性解释对委员会和纽约的外交团体极有助益。这个制度使得东道国可以遵守其国际义务。他认为,东道国已竭尽所能,在事实上确甚困难的处境下履行其义务。特别令人欣慰的是,纽约的若干代表团已经获得行政长官保护处的保护。同时,也有人认为虽然这些文件确实能积极促进委员会的工作,但是仍不能解决关于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问题的案件上外交官是否出庭的问题。

31. 法律顾问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 A/AC.154/36 号文件作了初步的评述。他虽然认为,东道国

依国际法所负的义务,在该国联邦州或地方层次的国内法方面有效履行的程度,要由委员会各成员来审查,可是他考虑到大会请秘书长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要求,因此特别注意两个主要问题: (1)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的言论自由同该国依国际法对派驻联合国外交官所负义务之间关系的若干方面; (2) 美国对于联合国同美国之间所订总部协定关于管制在外交官馆舍外举行的示威的第十五节的遵行情形。关于第一个问题,法律顾问提到 A/AC.154/36 号文件第12段中所称,在有些情形下,一个外交官可能成为“接触得到的受到反对的思想的象征”一节,对于该段中所讨论的行动是否真是适当地关联到言论自由的概念,而不是属于请愿的性质,表示怀疑。他自己发问,第一修正案规定的请愿权利是否并不限于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当局的相互作用,他说,如果是的话,那么该段所说的行动就不属于第一修正案的范围。关于第二个问题,法律顾问说虽然有总部协定第十五节的规定,对于在纽约各外交使团外面举行示威所适用的各项法令,在若干方面不如在哥伦比亚特区适用的法令那样严厉。

B. 东道国委员会应各会员国请求所审议的案件

32. 委员会应苏联的要求曾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苏联代表说,由于事关苏联代表团人员的安全的极为严重的情况,苏联代表团要求召开会议,他说,十

二月二十六日，一大群示威者曾在离苏联代表团极近的地方举行敌对性集会，对该代表团的人员大声威吓及辱骂，在街上跟踪代表团人员及其眷属，敲打该代表团的车辆并以身体阻挡车辆的通过。苏联代表在他的发言中所叙述的这些和其他骚扰行为据他说曾继续进行到十二月二十七日。苏联代表进一步说，因为警察在那些挑衅活动期间并未采取行动，所以苏联代表团认为那是一种美国当局所宽容的流氓运动。他认为东道国迄今未曾采取任何措施来执行一九七二年所制订的保证对所有外国人员和国宾加以保护的特别法规。在该次会议中，其他三位代表表示全面赞同苏联代表的意见。

33. 东道国代表在作答复时表示了她的政府对于干扰苏联代表团一事的遗憾，她认为这是很严重的。她说，驻守在苏联代表团的警察人数已经增加而且联邦当局亦有人员在场，并有四人按不同的罪名遭受逮捕。不过，她指出外交人员的不愿上法庭是对美国当局的一个严重问题，美国当局正在设法劝促苏联代表团让有人就此一事件出席联邦法庭。她又说，按照一九七二年的法律，如果硬要提出控诉，则与事件有关的代表团人员便应出席法庭，这一点是很重要的。末后，她说美国政府将竭尽所能保证外交社会成员的安全。

34. 至于对外交官出席法庭的评议，有代表认为，倘有许多证人证实犯罪行为时，则外交官不必出席法庭。

35. 上面提到的事件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团分别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致送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并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A/AC.154/10号文件送交委员会的两个普通照会的主题。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来文一件,提到该代表团也受到这些同样事件的影响,经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三日以A/AC.154/11号文件送交委员会。

3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照会(A/AC.154/15)提到一群武装人员闯入苏联代表团参赞及其家属居住的公寓,殴打其幼子并企图枪杀的事件。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东道国代表曾对此一事件表示惋惜,并说此事好象是普通的犯罪行为而非怀有政治动机的袭击。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苏联代表表示此一事件未经充分积极调查。在同次会议上,东道国代表称此一案件正在调查之中。东道国负责特别政治事务的副代表在给委员会主席的一九七四年二月一日的信(A/AC.154/8)中说美国当局所采取逮捕此一罪案的犯罪分子的具体措施。

37.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四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的照会(A/AC.154/14)提到对苏联代表团及其职员的车辆进行恶意破坏的行为。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东道国代表提到了这些行为说苏联照会中所提到的各次事件,祇有一次通知了警察。美国代表团已请一名警官与苏联代表团官员联络,以便调查其他各次案件。她对所发生的事件表示遗憾,并指出如能将那种性质的事件越快通知警察局,则获得圆满调查的机会就越大。

38. 埃及常驻代表团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给委员会主席的照会(A/AC.154/12)中对两名所谓犹太自卫联盟的成员闯入该代表团馆舍的事件提出控诉。在照会中,该代表团称已将此一事件告知美国当局和美国代表团,它们对于此事的反应迅速而灵敏。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东道国代表曾告诉委员会称联邦法庭对于此一事件的初步审问定于周内举行。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东道国代表指出对埃及常驻代表团就此一事件所提照会迟迟答复的原因是由于极难敦促见证人参与当局合作,以便当局能够收集为提起诉讼所需的一切资料,按照联邦法或州法如无见证人,案件便不能成立。东道国代表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七日的照会(A/AC.154/19)中称关于那个事件已有两人被捕,控以袭击罪,同时联邦调查局正在对这一事项进行一般性调查。

39.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54/27)中曾提到一个事件,即纽约犹太自卫联盟的分子曾强行进入法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馆舍。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美国负责特别政治事务的副代表来信(A/AC.154/30)曾就纽约市警察局在发生事件之日所采取行动有所说明。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曾对警察当局应付此一事件行动迟缓表示关切。在同次会议上,东道国代表曾指出,因为事件发生于下午交通最拥挤的时候,所以警察局的囚车曾花相当时间才到达法国代表团,又接着说,关于司法程序方面,纽约市当局正与法国代表团进行合作,希望获得

顺利起诉的必要证据。在此次会议上,另外一位代表指称虽则在此一事件发生两个月之后委员会才加以审议,但东道国仍在设法搜集证据,俾使此一案件获得顺利起诉。

40. 苏联常驻代表团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的照会(A/AC.154/32)中说,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晚上到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约十时止,有一群犹太复国主义份子聚集在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夏季寓所的入口处,在持续的一段长时间内,这群人在寓所门前干下暴行,警察显然袖手旁观。在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苏联代表称,那些犯罪行为表明了美国当局并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各代表团及其人员。在同次会议上,东道国代表称,因为警察方面对于那些事件的初步报告与苏联的叙述略有出入,所以已请进一步调查。她接着说,在获有更多资料后,当将照会一件致送苏联代表团。东道国说,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致送苏联代表团的照会中已说明在苏联常驻代表夏季寓所外场地示威行动的性質是和平的,并有格伦·科夫镇的警察密切监视。

4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团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的照会中曾提到一个事件,即一辆苏联代表团的车辆被纵火焚烧(A/AC.154/33)。在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苏联代表称,这项犯罪行为表明了美国当局并不在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各代表团及它们的人员。在同次会议上,东道国代表称美国对该照会的答复载在A/AC.154/35号文件中。她对此一事件表示遗憾,并说纽约市警察局和联邦调查局正进行一项彻底的调查,以便逮捕犯罪分子。她进一步指出,纽约市长和纽约州政府都不宽恕这种

暴行。事实上，纽约市长曾发表一项声明，说他对毫无意义地烧毁苏联官员的汽车和对纽约市国际社会施用暴力的其他行为感到震惊。

42.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苏联常驻代表团的照会(A/AC.154/40)提到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一日在里弗代尔建造苏联常驻代表团人员住房群的场址曾发生两次爆炸。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一日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苏联代表称他的代表团认为从对这种攻击应负责任的人没有一个受到惩罚的事实只能得到一个结论，就是对苏联代表团及其人员施用暴力是美国当局采取了不符合于苏美关系的消极态度的一个结果。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八日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另一位代表声称这些犯罪行为是与苏美关系的目前状况不相符合的。东道国负责特别政治事务的副代表在她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复函(A/AC.154/41)中称，这一事件发生后各安全部门曾立刻举行会议，以便采取步骤改善对该建筑场址的安全保护。现已决定由建筑公司增加其民警队，安装足够灯光来照明建筑地区以及由警察局增加对该地区的巡逻。

43. 有代表认为，关于调查结果并于适当时关于判罪的更具体消息，将对委员会有所帮助。

C. 应各会员国的要求，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案件

44.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照会(A/AC.154/9)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该代表

团馆舍发生盗窃事件。

45. 一九七四年二月八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来信(A/AC.154/L.57)称纽约市一名警察人员对该代表团随员及其妻子施行暴力行为。

46. 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来信(A/AC.154/51)说有人对他本人及其寓所犯有种种罪行。在给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两项照会(A/AC.154/54)中说明,在这些犯罪的恶作剧行为中没有涉及生命威胁,也不是种族或政治性的问题。

47. 一九七四年八月六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照会(A/AC.154/47)提到有人在代表团所在的大楼附近持牌纠察示威并对该代表团雇用人员进行干扰,对东道国当局为终止此一情况所采取的行动表示不满。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美利坚合众国负责特别政治事务副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54/49)曾对美国代表团所收到的纽约市警察局关于那些事件的资料有所说明,那些事件据说是和平的示威,而仅有的专横行为倒是某些代表团的官员的行为。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照会(A/AC.154/52)控诉说美国代表团设法对上述的种种罪行加以辩护,并称美国代表团将有关责任推到苏联代表团工作人员的企图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三. 影响到外交团体的停车情况

48.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曾在多次会议上讨论影响到外交团体的停车情况问题。几次讨论都是以几个代表团所提出的控诉(塞内加尔, A/AC.154/7 和 46; 扎伊尔, A/AC.154/L.58; 摩洛哥, A/AC.154/31; 苏联 A/AC.154/40)以及苏联保加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工作文件 4, 工作文件 5)和美国提出的各项文件(A/AC.154/39 和 49)为中心。

49. 获得委员会好几位成员支持的扎伊尔、摩洛哥和苏联的控诉是关于在纽约撤走保留停车标识, 不断发传票和把外交人员车辆拖走的事。多数参加讨论的代表团都认为此种行为完全忽视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 公约第二十二條, 第三款除其他事项外规定“使馆交通工具免受征用、扣押或强制执行”, 这显示东道国没有履行其国际义务。有些代表团还觉得大众传播机构宣传外交人员车辆被发给传票和被拖走可能会诋毁并公开破坏联合国各代表团外交人员的信誉, 因此并不能帮助改善外交团体与一般民众间的关系。

50. 有几位代表强调美国在事实上并未采取任何行动来遵守经东道国同意并经委员会批准的各项建议, 或执行大会第 3107 (XXVIII) 号决议, 该决议吁请美国当局“审查最近所制订关于停放外交车辆的各种措施, 以期在不损害现有权利或主张的条件下, 终止对外交人员发送传票和将其汽车拖走的作法, 以求更充分地满足外交人员的需要”。

51. 大家都希望东道国采取紧急步骤来补救这个情形。

52. 东道国代表表示了解联合国外交人员在停车方面所遭遇的种种困难,并强调美国政府愿意尽其所能方便外交团体的工作,但他表示,由于纽约停车及交通情况严重,能给的特权也有其限度。实际上,东道国认为对于外交官所有的汽车不可侵犯是有某些限度的。因此,美国代表团同纽约警察局已达成协议,即外交官的车辆仅于妨害公共安全时拖走。

53. 美国代表团认为,供给停车场并非东道国的义务,也不是外交官的权利。任何公文里都没有这种明白规定。这是东道国给予的一种礼貌和优待,并且显然要视当地情况而定。东道国代表认为,依照国际法,并且依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联合国和美国关于总部的协定的规定,外交团体本身也有义务同地方当局合作,改善纽约的交通情况,并且尊重东道国的法律规章。比方一九七〇年联邦新鲜空气法是为努力应付一个问题,而东道国委员会是可以协助解决这个问题的。委员会也可以有效地对减轻交通和停车困难发挥作用。多年来,美国代表团曾经一方面设法取得外交团体的合作,以免发生严重的违反交通规则情事和忽视他人权利的停车办法,另一方面,也曾经同纽约市及纽约州当局交涉,使它们对外交团体的特别问题、权利、特权和责任有更同情的了解。东道国欣然注意到许多代表团和外交人员个人都谨慎遵守关于交通和停车的规定。但是有太多的代表团和外交人员并不遵守,因此使纽约市的整个交通拥挤情形日趋严重,也使联合国这个机构的名誉受损。

54. 东道国提出了一个题为“纽约市的交通和停车问题”

的工作文件 (A/AC.154/39), 这个文件提供了一些资料, 同时载有东道国对这个问题的一般看法, 以及对改善纽约市交通情况的建议。

55. 东道国代表指出这些建议是将委员会成员国(包括东道国在内)和非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汇编在一起。

56. 工作文件给委员会提供了下列资料:

(1) 只有在极少数地点或许可以增加为外交人员保留的停车位置的数目;

(2) 应美国代表团的要求, 纽约警察局和交通局更积极地将停在保留的停车地点的非外交人员车辆拖走;

(3) 目前对一切非法停放的车辆经常给罚票: 纽约市对违反停车规则的车辆每月约发出 500,000 张罚票, 其中约有 8,000 张是外交人员的车辆; 每月拖走的汽车有 7,500 辆, 平均有 10 至 15 辆是外交人员的车辆;

(4) 美国政府认为, 在美国法典第 22 章第 252 条和第 253 条的意义下, 交通罚票并不构成法律程序, 因此并不侵犯外交豁免;

(5) 一九七三年秋季, 代表团曾要求交通局和警察局不要拖走外交人员的车辆, 除非它们明显地危害公共福利和安全。这项但书是合理的, 因为所说的外交豁免不能延伸到直接妨害当地社区的卫生与安全的地步;

(6) 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便利交通, 保留的停车位置必须移到代表团的附近地点;

(7) 美国代表团在向各执行法律机构作简报时,已经强调而且将继续强调需要有礼貌并要委婉行事。

57. 该文件载有下列建议以供考虑:

(1) 由联合国在各处车房或停车场租用场地,以供停放外交人员车辆;

(2) 减少外交人员牌照车辆的数目,以减轻它们的停车问题;

(3) 在每一个保留地区装置指定使用该停车场地的国家的名牌;

(4) 请外交团体除了在自己的车位外不在其他车位停车;

(5) 鼓励外交人员将车停放在联合国的停车场而不违法停车;

(6) 由联合国公布所有严重违反停车规章和条例的人的姓名;

(7) 处罚或严重警告公然违反交通和停车法规的外交人员可能有助于改善情况;

(8) 在大会期间发给租赁轿车临时外交人员车牌证(每个代表团一张);

(9) 提出增进纽约市社区同联合国人员之间的相互了解的种种建议;

58. 委员会有些成员感谢东道国提出的关于纽约市交通和停车问题的文件,因为它对外交团体在这方面所面临的问题

作了适当的说明。但是他们觉得主要的重外交人员在目前的情况下是否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责的问题。

59. 有几位代表强调纽约市当局未能提供更多的外交人员停车位置, 259个外交人员车辆停车处显然不够。这种停车位置已在一九七二年的282个减到一九七三年的259个了, 应该予以增加, 并且应当为外交人员车辆提供其他停车地点。东道国代表指出除指定给特定外交代表团的259个停车位置外, 另外为外交人员停车也有未特别指明的50个停车位置。

60. 有些成员认为纽约警察实行歧视专挑外交人员作发给停车罚票的对象。事实上发给罚票是行政措施, 而国际法对行政行为是规定有外交豁免的。国家惯例也与这个观点一致。

61. 某些代表认为美国所提出的工作文件企图把不能令人满意的停车情况的全部责任都推在外交团体身上, 并且该文件作者似乎认为外交人员故意违反东道国的法律。

62. 有人发表意见说虽然停车便利不是一项权利而是一种特权和礼貌。但是他也着重指出这些便利仍是外交人员履行其职责的一个必要工具。

63. 有些成员觉得努力改善纽约市的生活素质与外交人员牌照车辆的停车问题无关。

64. 有些代表认为依照国际法, 拖走外交人员牌照的车辆是不能允许的。但是别的代表认为在某些情况下, 国际法的确容许这样做。

65. 好几位代表认为工作文件第20至23段(上面第57段)所载的建议是无法接受的。它们不但没有协助改善情况, 反

而进一步侵害了外交特权,更会加剧外交人员的停车问题。有些代表觉得工作文件第 21 段所用的“违规者”一词同旨在处罚外交人员的各项建议一样要不得。也有人对报章中诋毁外交人员的文章提出反对,这类文章等于鼓励恶意破坏外交人员的汽车。

66. 几乎所有发言的成员都向东道国代表保证,他们的批评并不意味着美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改善情况。他们只是觉得有时候措施显然不够,他们希望采取更具体的措施使外交人员得以在正常情况下履行其职责。

67. 同时,大家一般都同意外交团体成员应当尽其所能遵守纽约市的停车规则。

68. 至于一些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个别控诉,东道国代表对这些事件表示遗憾,并向有关方面保证将调查这些案件,并将所采取的行动妥为通知各代表团。

69. 委员会同意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东道国应当继续共同努力,对影响外交团体履行正常职责的停车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四. 能源情况与外交人员的需要

70.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第二十七次会议和三月十四日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讨论了驻在纽约的外交人员继汽油短缺之后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第二十七次会议时,委员会几个成员的代表和三个非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讲到汽油短缺影响了纽约各常驻代表团的工作。辩论中所有发言的人都得到同样的结论,认为汽油短缺妨害了各代表团的工作,而且有些代表团,特别是较小的代表团受到严重的影响。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制一个报告,讨论这个问题的暂时和长期解决办法,以便及早讨论。

71. 委员会在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讨论了题为《能源情况与联合国人员的需要》一报告(A/AC.154/26号)。这个报告谈到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出的主要提案,就是可否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置一个汽油加油站,向各国代表团和联合国的车辆供应汽油,以及一些其他建议。

72. 报告说东道国已通知秘书处,对于取得汽油配给以供各代表团和联合国公务上的需要愿予合作,但是,与此同时,秘书处所作的一项调查研究,发现提议的多数解决办法有种种困难。纽约市消防厅基于安全的理由,极力建议,反对用油车或油桶分配汽油的任何“临时”办法;东道国代表告诉说对于外交人员车辆豁免现行规则的办法,需要采取漫长的立法或行政上的行动,且不担保成功;同时,要在联合国房地上装设一个核可式样的具有地下油库的加油站,最低限度需要十二个月的时间。

73. 有些代表对于纽约所提出有关供应汽油的一般规则没有为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制订特别充分供应的办法表示遗憾。

74. 在委员会一些成员发言后,经同意秘书处应与东道国政府代表就如何实施秘书长的报告第5段提议的解决办法,就是在总部大楼附近的一个加油站作出安排,对各国官方代表团和联合国车辆提供服务一事,进行协商。此项协商已经举行,但是,由于能源情况的改善还没有就这些协商提出报告。

五. 对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意见和建议

75. 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委员会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一个代表在一些其他代表支持下,建议向驻联合国所有各代表团分发一份通知,告诉他们有权列席委员会并参加会议的进行,这样可能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主席为这件事采取的行动是发出一项说明(A/AC.154/17)。

76. 某些代表对于在极短时间内发出通知延期开会,或召开和取消会议,表示不满,因为这样使他们很难有条不紊地工作和遵守其他约定。他们希望委员会将来多多开会,并且经常举行。同时要求秘书处保证委员会的会议如期举行。

77. 别的代表认为委员会大部分限于听取各代表团的控诉和东道国的答复。它们认为这样的程序不能令人完全满意。她们觉得委员会必须对影响各国代表团的正常工作和它们在纽约市的人员的一切问题作认真的和广泛的调查研究。委员会应该集中力量,找出执行大会赋予委员会任务的最佳方法,而不是呆板

地讨论不重要的细节问题。这些代表敦促委员会考虑象第2819 (XXVI)号决议所预期的一样经常举行会议的可能性,而不是象到目前为止的作法,只在收到控诉时才开会。

78. 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苏联代表为了这个目的提出了一项提案,苏联代表认为为了增加委员会工作的效能,委员会除了应各成员的要求召开会议外,应举行不少于十次会议的年会。

79. 但是,有些代表觉得除了完全不考虑财政和行政上的理由外,委员会也不宜举行例行的年会,最好在问题发生时加以处理,并且更多地利用工作组。

80. 某些代表赞成将各国代表团和代表团人员的安全问题交给工作组,请其就应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因为工作组对作出建议比较全体委员会处于更好的地位。其他代表认为工作组在这方面所能做的不多,因为这种工作如能由全体会议处理当有更好的效果。某些代表建议,应该举行若干次会议来专门讨论各国代表团和它们的人员的安全问题,这是委员会所面对的最重大问题。

81. 有些代表发表意见说,应当进行一项研究来调查对各国代表团的犯罪活动。有人建议应当与东道国讨论这个问题。

六. 联合国人员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

82. 进行讨论时,委员会成员常常提到促进外交人员和当地

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及相互了解,以确保有助于联合国和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的有效执行职务的环境的问题。这个问题并没有在一个单独的项目下讨论,而是在讨论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能源情况和停车等问题时谈到的。

83. 有些代表向委员会提出控诉以供审议时指出侵入各国代表团房舍和官员住宅、骚扰和挑衅、威胁生命安全、蓄意破坏财产等行为,及恶意破坏行为、在保留给外交牌照车辆的场所停车、对外交人员车辆发出传召通知单和拖走汽车、在报章上登载诽谤文章,以及有些美国公民对外交人员采取一般敌视态度等,认为其中有些意外事件,除了违反派驻联合国的外交人员根据现行特权和豁免公约及联合国与美国关于总部的协定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并严重影响在纽约各外交代表团的正常工作外,更损坏联合国的印象并有使外交人员和一般民众间的关系更加恶化的趋势。

84. 委员会几个代表注意到东道国在解决这个问题时所遇到的困难,要求美国代表团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包括教育措施在内)采取紧急步骤来改善这种情况。

85. 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委员会的第三十五次会议上,东道国代表说,美国当局正尽其所能,导致当地人民与外交人员之间的更好的相互了解。他们对于纽约的一些美国公民对外交人员所作的非法行为表示衷心遗憾并加以谴责。不过这类不幸的事件必须从基本上大多数的联合国各方人员都感满意的整个情况来观察。她认为有些事件的报导歪曲事实或过事夸张,如过份强烈的反应反而误事。这一切都对公共关系有不良的影响。外交

人员有遵守东道国法律的义务并随时尽可能给予合作。可是她指出,外交界有些人员不付帐、破坏租约损害私人财产和非法停车等行为,使美国代表团和纽约市委员会很难要求当地人民的谅解礼貌和合作。东道国当局和美国代表团正在静静地有效地设法解决这些问题。而且美国代表团在遇到有个别外交人员或代表团与供应货品或服务的人有误解时都尽力协助。至于在这方面的教育措施,美国代表告知委员会将在拉尔夫·本奇联合国问题研究所的活动范围内举行一系列涉及联合国外交人员所关切的问题的讨论会。美国代表又说,秘书处的新闻厅可以通过它与新闻机构的接触来最有效地促进有关各方的友好了解。

86. 有人建议委员会考虑请秘书长指派秘书处官员一人,如任一代表团或东道国在某一特别情况下愿意的话,作为不偏袒的一方,协助解决个别代表团与东道国之间尚待解决的问题。

七. 建议

87.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继续工作,并且审议了会员国提出的一些特别案件以及东道国关系方面的各种一般性的问题。委员会继续对审查外交使团所面临的许多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一个有用的场所。

88. 委员会核可了下列各项建议:

(1) 委员会在多次会议上审议了一系列由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提出关于对这些代表团,他们的人员与财产所作的示威,非法侵入,恶意破坏和其他犯罪行为的照会。委员会强烈谴责对任何代表团的房地,及其人员和财产进行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认为这与这些代表团及其人员在国际法上的外交地位是根本不相容的,而且与国际法及东道国的法律背道而驰。

(2) 委员会注意到这类行为能够而且有时确实干扰了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团的正常职务的进行,甚至也对代表团工作人员的个人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委员会认为要紧的是东道国竭尽全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的有效执行,以保证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有适当的安全并为联合国各代表团的职务进行建立正常的环境。委员会注意到对犯罪行为有责任的人虽少有判罪,但最近一次案件结果是判定违犯美国公法第92-539号罪。委员会建议,遇发生违犯一九七二年联邦法律的情形,东道国于必要时与受到犯罪活动侵害的国家一起行动以获致更多的判罪。

(3) 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东道国当局应当充分并有效地执行美

国公法第92-539号。特别是东道国当局对于有理由相信可能带来暴力行动或者可能妨碍驻联合国各代表团进行正常业务的示威与巡察,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执行和预防措施,尤其是确保所有示威与巡察按照该法律进行并且有警察审慎维持秩序,以防止对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任何暴力或骚扰行为。

(4) 委员会认为,为了保证有效保护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起见,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那些犯有妨害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罪行的人加以逮捕、起诉和惩罚。

(5) 为便利司法程序起见,委员会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代表团对于影响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案件,尽可能与美国联邦和地方当局充分合作。

(6) 委员会相信东道国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组织应极力寻求促进外交人员与当地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以确保具备有助于联合国以及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的有效执行职务的环境。委员会相信应当制订一个方案告知纽约市区居民有关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的外交人员享有的特权与豁免及其理由。这最好是由联合国秘书处、美国代表团和驻联合国其他各国代表团以及纽约市联合国委员会的共同努力来完成任务,向民众提出有关各国代表团工作的特别性质,它们正常活动的不容干扰,及在总部协定和其他国际文件中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的事实。关于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当局决定资助纽约市立大学的拉尔夫·李奇联合国问题研究所举办一系列的讨论会。这些讨论会将讨论影响到东道国关系的事项,例如与新闻机构的接触和阐明委员会所寻求的主动类型。委员会希望这些讨论会以及通过大众新闻机构

的传播,将对促进外交人员与当地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有所贡献,以求确保有助于联合国及派驻联合国各国代表团有效执行职务的环境。

(7)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应于必要时协助解决个别代表团与东道国之间未解决的问题,例如个别外交人员或代表团所欠历时已久的债务以及尚未获得满意解决的有关无礼的控诉。

(8) 委员会重申外交社团全体成员有尊重东道国法律的义务。委员会获知曾有控诉某些个别外交人员和某些代表团迟迟履行其财务上的责任。委员会要求所有代表团和外交人员迅即清偿他们财政上的义务。

(9) 委员会又审议了联合国各代表团成员在停车时所遇到的增加中的困难。委员会回忆大会在第3107(XXV)号决议中曾吁请东道国审查最近所制订关于停放外交车辆的各種措施,特别是期望在不损害权利或主张的情况下,终止对外交人员发送传票的作法,但它注意到对外交车辆发出传召通知单的作法仍继续进行。它也注意到东道国宣佈打标修改目前施行的程序。关于这方面,委员会希望东道国将再度审查已制订的关于停放外交车辆的措施,以期更充分地满足外交人员的需要。委员会要求东道国考虑增加在纽约市街道上留给外交人员停车的车位数目;关于这方面,应对距离驻联合国各代表团馆舍的远近以及所涉各代表团的相对人数给予考虑。委员会注意到A/AC.154/39号文件中东道国在关于“纽约市的交通和停车问题”所编写的工作文件。

委员会请求外交社团的所有成员尊重东道国的法律和停车规则,并特别避免不当的停车。关于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外交社团准备与地方当局合作努力解决停车问题,并注意到东道国关于在曼哈顿停车特别困难情况的意见。另一方面,委员会请东道国敦促地方当局包括警察在内,在处理这个问题时运用机智并发挥谅解精神。委员会又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代表团设法获得指定给代表团外交车辆的街道以外的停车场所。

(10) 委员会指出,根据国际法,代表团人员不受东道国的刑事管辖,他们的财产,包括汽车在内,也是不可侵犯的。因此,不能强迫他们上警局或出庭,也不能拖走他们的汽车,除非在极少的情况下,例如车辆被盗窃,失事撞毁完全阻碍交通或造成对公众严重危害的情况,东道国向委员会保证将严格遵守这些条件。

(11) 委员会决定不宜在指定某一代表团外交人员停车位置的停车标志上标明该代表团的国名。

(12) 至于代表团因公务临时使用设有外交牌照的车辆,委员会赞同地注意到由联合国秘书处与东道国合作制备一系列的特别许可证。对于国家首脑、外交部长和其他同等地位的显要应发给金色标志附加于车牌上。委员会要求东道国承认这种证件,以便这些车辆乘坐者得到适当的礼遇。委员会也请秘书处尽可能严格控制发放这种特别许可证,以避免滥用情事发生。

(13) 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应作出更大的努力,保证对工作方案提供足够的会议服务。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应就委员会所指定的问题和争端继续工作。为了便利委员会的工作并加强其

效能,委员会应将其任务范围内的特别控诉或问题发交工作组。在不妨害可能由联合国任一会员国请求召开会议的情况下,委员会应计划在八月开会听取工作组的报告,并编写委员会提送大会的报告书。

(14) 委员会收到纽约市联合国及领事团委员会一九七三年的年度报告(A/AC.154/29)。委员会对该委员会照顾到联合国外交人员的需要、利益和关切并给予款待,以及促进外交人员与纽约市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等工作,表示感谢。

(15) 委员会建议,它应继续审议依照大会第2819(XXVI)号、第3033(XXVII)号及第3107(XXVIII)号各项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问题。

附 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工作组主席
关于工作组一九七四年活动的报告

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提出了工作组关于该组一九七四年活动的报告*如下。

* 前编为A/AC.154/L.59号印发。

1. 一九七三年年终,圭亚那退出委员会,因此也不复为工作组成员之一。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出哥斯达黎加为工作组成员,填补此缺。除此之外,工作组一九七四年的组成与前两年相同。

2.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工作组在今年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哥斯达黎加代表任主席,接替不愿被提名重选的西班牙代表。

3. 到现在为止,工作组今年举行过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上—段已提到。第二次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举行。在这两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三个实质问题,即: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工作人员的保险、代表团地产的免税,以及影响外交界的停车情况。

4. 关于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工作人员的保险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处在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六日向纽约各代表团致送问题单之后就所得答覆作出的报告。总共有四十七个代表团对问题单作了答覆。其中,有三十二个对一种提供医疗或住院福利的团体保险计划,或者是人寿或残废保险,表示兴趣。这三十二个代表团全部对医疗和住院保险感到兴趣,其中只有十三个代表团对人寿或残废保险表示兴趣。代表团对其保险表示兴趣的团员人数估计为:医疗和住院保险,754人;人寿保险,238人;残废保险,206人。

5. 关于保险的问题,工作组听取了财务厅保险股股长和人事厅工作人员活动及住宅组组长的发言。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情报,工作组认为事实很明确:不少代表团似乎有为它们的工作人员订立

团体保险的需要。如果签订团体保险合同的话,有人说应该注意的是宜否将牙医费用包括在承保范围内。工作组要求秘书处更进一步分析,为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工作人员成立医疗、住院牙医等方面费用的团体保险是否可行,并就各保险公司愿意提供这类团体保险的具体条件和安排向工作组回报。秘书处正按照这项要求进行调查。

6. 对于审议外交使节房地免除房地产税问题,工作组收到了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六日秘书处关于会员国对外交使馆豁免房地产税惯例的说明。这项说明载于 A/AC.154/WG.1/L.2 号文件中,是按照工作组一九七三年的要求,以法律顾问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九日发出问题单后所得的答复为基础而拟定的。秘书处应工作组的要求,已寄信提醒所有尚未答复的国家。令工作组特别感兴趣的是东道国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的答复,载于上述说明的增编第1号内。东道国出席工作组的代表声明,美国对各国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是适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3条的规定,并指出,在纽约州,这问题是依从纽约州地产税法第418节的规定。他又说,有些国家与美国在互惠的基础上,订立了双边协定,当事国彼此免除房地产税超出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范围。东道国代表就工作组提出的一个问题作了答复:关于驻纽约外交界人员所有的合作公寓,他表示美国代表团愿意作进一步的探索,看是否能够采取任何措施。

7. 两位代表提出了停车问题,特别是对外交牌照汽车发给罚单的问题。他们也提到报章上对这个问题所发表的反面言论。可是,当工作组看出委员会本身准备深入处理这事情时,就决定搁延讨论停车问题,俟委员会先完成在这方面的审议。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